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CHINA 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股份代號：563，於2011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股份代號：25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三至四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就第1項決議案而言)及特別決議案(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有待及受限於(i)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於其股東大會批准；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期權計劃(「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上市及買賣，批准更新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期權計劃授出購股期權之計劃限額至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10%(「經更新計劃限額」)，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經更新計劃限額生效。」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Neo-China 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改為「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名稱(本公司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之第二名稱)由「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改為「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彼等認為就使上述更改英文名稱及更改本公司第二名稱生效所需或適宜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育天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三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蔡育天先生(主席)

倪建達先生

錢世政先生

周軍先生

楊彪先生

陳安民先生

賈伯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

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達先生

李家暉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30樓3005-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及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一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據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文件須註明每名有關受委代表獲委任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回論。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表決則不予點算。就此，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而定。